第三师五十团涉企行政检查标准

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现将第三师五十团涉企行政检查标准公示如下：

（一）安全生产检查：企业安全生产条件、特种设备（如锅炉、电梯）安全、危险化学品管理、生产作业流程等是否合法合规；

（二）消防安全检查：企业消防设施、疏散通道、应急预案等是否合法合规；

（三）食品安全检查：企业、商铺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服务环节的卫生与合规性；

（四）动物防疫检查：涉动物养殖企业动物防疫条件、免疫情况、无害化处理流程是否合法合规；

（五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：检查涉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投入品使用、标准化生产规程执行情况，核实农产品追溯信息（如合格证、二维码等）、抽样检测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重金属等指标检查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（如GB 2763农药残留限量）。